

随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2023年全市低保保障标准、特困供养标准 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4号）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2023年4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552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559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80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531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512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17 元/人·月。

（三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104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118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360 元/人·月。

（四）农村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061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024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33 元/人·月。

（五）孤儿养育标准：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1530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2450 元/人·月。

（六）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应低于低保保障标准的 1.5 倍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落实到位。

2023 年 4 月 13 日